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為配合全球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終止。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結束。

為配合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同時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2,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退還)，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
面值	:	每股0.02美元
股份代號	:	1087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僅依據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待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調整)10%)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62,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分配時(或會就零碎股調整)，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會純粹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則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視乎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根據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反之亦然(如適用))。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會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遭拒絕。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代表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不會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如適用)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申請將遭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發送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發送至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而彼等之股票經紀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配合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公開市場原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交易開展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的管制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以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售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或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導致閣下無法於上述地址取得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售股章程之電子版本，並可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根據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泓淋科技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發售價；(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ii)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v)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於所有收款銀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收款銀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售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倘當日發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對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有關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或代表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所獲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戶口後，彼等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087。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曾志銘先生、隋世凱先生、毛萬鈞先生及姜振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杜力先生及吳克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